

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云天化纪发〔2021〕15号



关于原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

2021年1月11日，云天化股份纪委对原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化肥公司”）副总经理陈永斌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。2021年6月18日，经云天化股份纪委研究并报党委批准，决定给予陈永斌留党察看二年处分。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，严重损害了党员领导干部形象，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违纪事实

经审查，陈永斌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。

（一）违规套取、截留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。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，陈永斌安排或授意相关人员采取截留收入、虚

列支出等方式在远东化肥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、综合管理部设立“小金库”，共计 480,255.91 元。

(二) 违规操办“搬家宴”。2019 年 3 月，陈永斌违规操办“搬家宴”，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，并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 10,600.00 元。

(三) 违规公款吃喝。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经陈永斌同意或集体决策，多次组织员工、协议工、客户、老领导等，以远东公司厂庆、“三八”节、年饭以及加班、误餐等名义开展聚餐吃喝活动，使用“小金库”资金支付吃喝等费用 37,025.00 元。

(四) 违规公款送礼。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陈永斌使用“小金库”资金违规送礼 1,820.00 元。

(五) 违规滥发津补贴。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经陈永斌同意或集体决策，使用“小金库”资金违规向远东化肥公司员工及协议工发放津补贴合计 116,214.00 元，陈永斌本人领取 6,647.00 元。

二、原因剖析

陈永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，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，对党的纪律要求毫无忌惮，在中央三令五申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各级组织多次专项整治“小金库”的情况下，依然以所谓“方便工作开展”“稳定员工情绪”为由，顶风违纪设立“小金库”，把纪律规矩当成“稻草人”，

把警示提醒当成“耳旁风”，心存侥幸、我行我素，多次多种违规违纪，在因私留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补贴被组织处理后，仍不思悔改、屡错屡犯、明知故犯，是典型的不守纪律规矩、不知敬畏。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，教训深刻，值得全集团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反思。

(一) 纪律规矩意识淡薄，长期违规私设“小金库”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守纪律讲规矩是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。陈永斌自负责远东化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以来，一方面对公司制度疏于修编，对考核、分配等企业重要管理工作搞一言堂，有时甚至无考核依据就对下属进行考核，也无考核通报；另一方面，对中央关于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严重性、危害性，不学习、不传达。长期违规多账设立“小金库”48万余元，用于违规聚餐、接待、送礼和发放津补贴等。陈永斌辩称：“虽然知道这样做违规违纪，但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，都是为了公司，自己是没有私心的”。而实际情况是，“小金库”大量支出用于聚餐吃喝、发放津补贴等，陈永斌既是批准者、组织者，也是参与者、受益者。2015年，远东化肥公司曾因私留废旧编织袋变卖款被当时的上级单位查处，陈永斌个人被扣罚5000元；2019年4月，陈永斌因违规发放并领取津补贴问题被处以党内警告处分，但陈永斌对上级的处理置若罔闻，仍我行我素，顶风违纪，对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势视而不见，把组织的处分当儿戏，屡屡踩踏纪律“红线”，毫无敬畏之心，纪律规矩在他面前形同虚设，就是一纸空文。

(二)没有底线意识，不进行自我改造，思想严重滑坡，严重背离初心使命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，党员干部一旦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，放松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提升，就为自己的违法违纪打开了思想缺口。陈永斌自1995年5月职高毕业后就进入远东化肥公司，经历了公司从成立、建设、发展到最终注销的全部过程，凭借着勤奋、刻苦和努力，慢慢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肯定，从一线员工逐步走上了公司重要领导岗位，是一直坚守并建设远东化肥公司的“元老级”员工，是远东化肥公司培养成长起来的党员领导干部。走上重要领导岗位后，陈永斌放松了自我要求，在新形势新要求下，对党纪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学习、不走心，不在思想深处作坚决的自我改造，不能正确对待功过是非，谈话中，问到“以前因‘小金库’问题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被上级处理过，为什么仍然再犯”问题时，还自认为上级对自己的处分是替别人“背锅”，并没有认真反思，更没有查找和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在受处分期间，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纪律要求于不顾，明知故犯，不思悔改，在思想滑坡道路上越走越远，背离初心，丧失原则，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，心存侥幸。

(三)理想信念缺失，心中无戒尺，私心作祟，严重违反廉洁纪律。坚定理想信念、守好心中戒尺，是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。陈永斌在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期间，理想信念缺失，不知权为民所用，不思谨慎用权，变着法的违规为员工谋所谓“福利”，实际却是为自己弄“好处”，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。陈

永斌身为主要领导，对上级多次开展的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清理不重视、不学习、不传达，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抱着侥幸心理，敷衍塞责。对干部员工不开展廉洁从业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，员工对私设“小金库”问题严重性、危害性认识严重不到位，出现“集体无意识”。对于一些员工认为“有些工作开展不方便或者走财务报销流程太复杂，就采取从‘小金库’支出”的要求，陈永斌不仅不予以坚决制止，反而大开绿灯，通过虚开发票、虚增协议工工资的方式，在协议工绩效月度考核中以“其他费用”支出项作为掩盖，从劳动服务中心将资金套取出来使用。员工闹情绪，陈永斌不是积极地做好思想工作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反而截留废旧编织袋的变卖款以及公司产品、原料销售款，用于垫付应由员工承担的费用，发放津补贴“安抚人心”。在操办“搬家宴”前，也曾有人劝导陈永斌作为领导干部不宜举办，陈永斌本人也知道不合规，但他以“礼尚往来”为由，以妻子强烈要求为由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，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。在谈话中，有些员工反映陈永斌是个“好人”，陈永斌自己也认为私设“小金库”不是为了自己弄钱，而是解决一些不好处理的费用问题，自以为“问心无愧”，实际上是用损害公司利益来满足一小部分人的“私利”。

三、教训警示

陈永斌问题，是典型的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。其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，明知故犯，不知敬畏，

不知止不收手，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信任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，影响极坏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，给员工造成了伤害，给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痛苦，教训深刻。对陈永斌问题的查处，是集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的具体体现，表明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的鲜明态度，全集团各级干部员工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，要从陈永斌严重违纪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，以案为戒，正风肃纪，严守纪律和规矩，始终做到忠诚、干净、担当。

（一）绷紧纪律之弦，筑牢思想防线。从陈永斌一案中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，只要有违规违纪行为，纸是包不住火的，一定会受到严肃处理。集团广大职工群众，特别是全体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国法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形成遵章守纪的高度自觉；要带头修身律己，用好管党治党的戒尺，坚决破除“熟人社会”痼疾，坚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要在大是大非上泾渭分明，小节上从严把握，堂堂正正做人，清清白白从业，踏踏实实做事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扎紧制度笼子，防止死灰复燃。规矩，方圆之至也。人不以规矩则废，党不以规矩则乱。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：全面从严治党，必须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，“小金库”问题，

看似是个小问题，但根子上折射的是思想问题。集团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省委、省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党委关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认真检视，及时堵住制度漏洞，从根源铲除“小金库”赖以生存的土壤；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管控，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；要按照中央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要求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；要加强监督体系和监督机制建设，确保党纪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
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，形成有力震慑。集团各级党组织要以此案为鉴，以案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切实抗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进“清廉国企”建设，不断实现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。各级纪委和纪检部门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国企改革、完善体制机制、促进综合治理贯通起来，加强对党政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的监督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；要关注重点领域、重点人和重点事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充分发挥惩治震慑、惩戒挽救、教育警醒功效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形成震慑不动摇。

集团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，要立足本职岗位，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，开拓进取、勇挑重担、攻坚克难、默默奉献、服务大局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用实际行动为集团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1年7月9日